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2763.3—2007
代替 GB/T 12763.3—1991

海洋调查规范 第 3 部分：海洋气象观测

Specifications for oceanographic survey—
Part 3: Marine meteorological observations

2007-08-13 发布

2008-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规定	2
4.1 技术设计	2
4.2 观测方式、项目及频次	2
4.3 观测程序	3
4.4 观测场地及使用仪器的基本要求	3
4.5 仪器设备的配备	3
4.6 自动观测仪器设备的基本要求	3
4.7 观测资料的存储	3
4.8 观测质量控制	3
4.9 观测资料处理和成果提交	4
5 海面有效能见度的观测	4
5.1 观测要素	4
5.2 技术指标	4
5.3 观测和记录方法	4
6 云的观测	4
6.1 观测要素	4
6.2 技术指标	4
6.3 观测和记录方法	5
7 天气现象的观测	6
7.1 观测要素	6
7.2 观测和记录方法	6
8 海面风的观测	7
8.1 观测要素	7
8.2 技术指标	7
8.3 观测和记录方法	7
9 海面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观测	7
9.1 观测要素	7
9.2 技术指标	7
9.3 观测和记录方法	8
10 气压的观测	8
10.1 观测要素	8
10.2 技术指标	8
10.3 观测和记录方法	8
11 降水量的观测	8

11.1	观测要素	8
11.2	技术指标	8
11.3	观测和记录方法	8
12	高空气压温度湿度的探测	9
12.1	探测要素	9
12.2	技术指标	9
12.3	探测方法	9
12.4	资料整理方法	10
13	高空风的探测	12
13.1	探测要素	12
13.2	技术指标	12
13.3	探测方法	12
13.4	资料整理方法	12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观测记录表格式	14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云的特征	19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天气现象的特征	21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目力测风	23
表 1	海面有效能见度参照表	4
表 2	云状分类表	5
表 3	天气现象种类及对应符号表	6
表 4	漏收信号或可疑记录处理表	11
表 5	连续失测处理规定表	12
表 6	规定层失测处理表	13
表 A.1	海面气象观测记录表	14
表 A.2	探空观测记录表	15
表 D.1	风力等级表	23

前 言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分为 11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海洋水文观测；
- 第 3 部分：海洋气象观测；
- 第 4 部分：海洋化学要素调查；
- 第 5 部分：海洋声、光要素调查；
- 第 6 部分：海洋生物调查；
- 第 7 部分：海洋调查资料交换；
- 第 8 部分：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
- 第 9 部分：海洋生态调查指南；
- 第 10 部分：海底地形地貌调查；
- 第 11 部分：海洋工程地质调查。

其中第 9 部分、第 10 部分和第 11 部分对应于 GB/T 12763—1991 是新增部分。

本部分为 GB/T 12763《海洋调查规范》的第 3 部分，代替 GB/T 12763.3—1991《海洋调查规范 海洋气象观测》。

本部分与 GB/T 12763 的第 1 部分和 GB/T 12763 的第 7 部分配套使用。

本部分与 GB/T 12763.3—199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一般规定”中，增加自动观测仪器设备及其使用的基本要求和现场校准方法与质控要求（见 4.6、4.7、4.8）；
- 增加了提交观测成果的规定（见 4.9）；
- 在风的观测中，改为采用自动观测的方法对风向、风速进行自动观测，（1991 年版的 20；本版的 8.3）；
- 在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的观测中，改为采用自动观测的方法（1991 年版的 24.2；本版的 9.3）；
- 在气压观测中，改为采用自动观测的方法，对气压进行观测（1991 年版的 28.2；本版的 10.3）；
- 在降水量的观测中，改为采用自动观测的方法，对降水量进行观测（1991 年版的 32.2.1；本版的 11.3）；
- 在高空气压温度湿度的探测中，增加了观测准确度的要求（1991 年版的 34.1；本版 12.2）；
- 在高空风的探测中，改为采用导航测风的探测方法进行，增加了观测准确度的要求（1991 年版的 38.1；本版 13.2、13.3）；
- 对观测记录表进行了修改（1991 年版的附录 D；本版的附录 A）；
- 删除了 1991 年版的附录 E。

本部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海洋标准计量中心归口。

本部分由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负责起草，中国气象局、国家海洋局东海分局、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参加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炜阳、马舒庆、翁光明、宋萍萍、江崇波、王俊成、邱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2763.3—1991。

海洋调查规范

第 3 部分：海洋气象观测

1 范围

GB/T 12763 的本部分规定了海洋气象观测的项目、技术指标、观测方法、记录整理和提交成果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海洋环境基本要素调查中的海洋气象观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276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4844 氦气

GB 4845 氦气检验方法

GB/T 12763.1 海洋调查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2763.7 海洋调查规范 第 7 部分:海洋调查资料交换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2763 的本部分。

3.1

海面有效能见度 sea level effective horizontal visibility

测站所能见到的海面二分之一以上视野范围内的最大水平距离。

[GB/T 14914—2006,定义 3.6]

3.2

海面最小能见度 minimum horizontal visibility

测站四周各方向海面能见度不一致时所能看到的最小水平距离。

[GB/T 14914—2006,定义 3.6]

3.3

云量 cloud cover

云遮蔽天空视野的成数。总云量是指天空被所有的云遮蔽的总成数;低云量是指天空被低云遮蔽的成数。

3.4

云状 cloud form

云的外形。

3.5

云高 cloud height

自海面至云底的垂直距离。